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深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发 包 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 揽 人：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人民政府

承揽人：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深基坑监测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深基坑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通州区马驹桥镇

1.3工程规模、特征：（1）截污管线工程：新建污水管道2683m，改建污水管线809m。管道管径为DN300mm~DN800mm。沿程新建配套检查井约90座，1座闸门井，改建时新增2台提升泵。（2）支线优化工程：新建排水管道263m，其中雨水管道长度为141m，管道管径为D=800mm~1000mm，管道管材为重力流钢筋混凝土（II级）管；污水管道长度为122m，管道管径为D=400mm，管道管材为重力流钢筋混凝土（III级）管。沿程新建配套检查井约13座。

1.4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对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开挖深度大于 5m 的基坑支护结构坡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以及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周边环境等进行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5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揽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规划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地勘、深基坑设计图等。

2.3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承揽人应协助收集。

第三条：承揽人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监测成果符合北京市竣工备案要求。承揽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成果资料三份。

第四条：技术服务内容

4.1 技术服务目标

按我国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编制市政配套管线工程第三方监测方案，报发包人批准，按批准的监测方案对项目的相关部位进行监测，按规定时间提供有效监测报告，根据监

测到的异常情况风险大小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警，确保施工安全。

4.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的规范规程，拟进行下列项目的监测：

（1）基准网联测：垂直位移基准网、水平位移基准网；

（2）支护结构桩(坡)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桩(坡)顶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桩(坡)体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地表沉降、锚索拉力监测、现场巡查；

（3）现行深基坑监测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监测等。

4.3 技术服务方式

（1）现场监测：进行监测点布设，按批准的频率、频次现场采集各项数据。

（2）日常巡视：定期对测量基准点、监测点、监测仪器设备运转情况，周边环境进行巡视，负责保护监测点和周边环境巡视。

（3）信息分析与反馈：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按监测方案中信息反馈流程反馈监测信息，根据监测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警。

（4）成果报告：及时进行整理，按照要求提交日报、周报等监测数据报告，监测工作完成提交总结报告。

（5）负责监测工作开展协调。

第五条.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和甲方的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并出具有效报告。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检测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我国现有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的时间视工作进展，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技术要求

根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工程测量规范》要求，第三方监测必须选用合适的仪器，其仪器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综合误差应满足既有道路、管线、基坑沉降指标要求。

（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5）《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626-2019）；

（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T 489-2024）。

（7）设计单位提供的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8）工程中涉及但本要求未提及的应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执行。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监测单位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第七条：开工及提交勘察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7.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7.1.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前一周开始监测，直至工程完工且监测数据稳定后结束监测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由于承揽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7.1.2 本工程监测的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7.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7.2.1 本工程监测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规定的相应计费标准计取费用。

7.2.2 本工程监测费为中标价为小写：12600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元整。上述合同价格已包含承揽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7.2.3 本工程合同价款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通知收费规定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揽人另行议定方式确定。

7.2.4 承揽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测实际工作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建设的要求。

7.2.5 如因承揽人投标时对监测工作量的预测或计算失误，其实际监测工作数量与原投标时的数量不一致而造成监测工作量增加，其相应增加的费用由承揽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合同价格之外的费用。

7.2.6 如因承揽人投标时对监测工作量的预测不准确，其实际监测数量与原投标时的数量不一致而使得监测工作量减少，发包人将依据实际情况，以承揽人报价为基础，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7.2.7 因发包人提出变更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将依据实际情况，以承揽人报价为基础，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监测费调整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7.2.8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揽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进度款：全部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全部监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或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4）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发包人按最终结算金额一次付清。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且不能超过财政评审批复的预算金额。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委托人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双方义务

8.1、本合同的全部监测工作应由承揽人完成，不得委托第三人完成。

8.2、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监测工作，及时出具监测和巡视有效报告。承揽人应按照经相关方认可得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障监测过程及成果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对监测报告的真实、准确、及时有效负责。

8.3、承揽人确保监测报告能满足相关技术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如果承揽人的报告未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承揽人应根据要求重新编制报告，并不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等的全部损失。

8.4、承揽人应在监测点处设明显标志，负责保护监测点。

8.5、承揽人在顶管施工前必须作出系统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

（1）每次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布置、观测周期、监控时间、报警标准以及信息反馈系统等，监测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

（2）监测频率符合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至下次监测前提交上一次监测报告，并附电子文档。

（3）监测发现有危险征兆时，当日提交监测数据。

（4）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按规定时间提供有效监测报告，根据监测到的异常情况风险大小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警，确保施工安全。

8.6、为保证承揽人有效进行监测工作，发包人应当向承揽人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必要的有关该工程的信息和相关资料。

（2）提供现场协助。

第九条：发包人、承揽人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或合同约定向承揽人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9.1.2 发包人应及时协助承揽人解决监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影响监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9.1.3 发包人应保护承揽人的投标书、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揽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9.2 承揽人责任

9.2.1 承揽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　　技术、合同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由于承揽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揽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揽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揽人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或因监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揽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揽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9.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纲要或监测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9.2.4 承揽人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揽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9.2.6 承揽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工程的任何信息。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由于承揽人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和质量监督备案要求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承揽人承担，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产生的损失。

10.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监测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监测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10.3 由于承揽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监测费千分之一，且乙方（承揽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揽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1、提供监测成果报告书 三 份。

2、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和承揽人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揽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揽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揽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承揽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揽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揽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揽人 肆 份。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明玉

承揽人名称：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101102

电　　话：60500835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楼 401、402

邮政编码：100102

电　　话：010-6479580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利星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345458678734

鉴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马驹桥镇三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深基坑监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监测单位（乙方）：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测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监测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监测合同有关的监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监测中使用某种产

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测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监测合同。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

电话：60500835

经办人：敖显祥

2026 年 2 月 27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楼

电话：010-64795803

经办人：张中兵

2026 年 2 月 27 日